

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六七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生效

一、交通部為規範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契約應記載規定如下：

（一）服務費收費方式之約定。

（二）派遣車隊營業所需行銷策略（如乘車券、酬賓券、折價券、車資抵用券或其他類此優惠乘客車資之措施，及電子付費機制手續費、代客叫車回饋金等）而實質減收車資金額，由計程車派遣車隊負擔。但派遣車隊依法令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相關公（工）會之負擔方式。

（三）派遣車隊應為駕駛人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

（四）駕駛人應提供執業地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供派遣車隊查核。

（五）駕駛人應參加派遣車隊舉辦之職前專業訓練講習課程。

（六）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派遣車隊名稱，契約終止時應即塗銷之。

（七）異動事項應以書面互為通知。

（八）契約期限及契約期限屆期後默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九）乙方先期通知甲方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十）履約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

三、本契約不得記載規定如下：

（一）前點第二款實質減收車資金額，不得僅約定由駕駛人負擔。

（二）不得約定派遣車隊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三）契約條款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約定。

四、本契約範本如附件；公路主管機關得參考附件，會商當地公（工）會另定之。